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苏州启得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启得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昆山蓬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 急救分站医护人员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蓬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 急救分站医护人员第三方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苏州启得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 人，营业收入为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2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苏州启得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填写。